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家联合”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66号顺事嘉业创业园A栋8单元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副董事长何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14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于2017年2月23日回购注销完成，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637,481,024元变更为637,174,024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37,481,024 元变更为 637,174,024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周建林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梁玉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梁玉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副董事长何希先生、董事岑嘉文女士的提名，补选董事李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

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	李惠军、何希、岑嘉文、白华、谷虹
提名委员会	于海涌	于海涌、李惠军、谷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虹	谷虹、李惠军、白华
审计委员会	白华	白华、李惠军、于海涌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开始，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梁玉英简历

梁玉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
2005年4月至今在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梁玉英女士未持有明家联合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